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號

聲 請 人 林芝羽

林邱媛

相 對 人 林少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合意聲請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林芝羽、林邱媛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減輕至三分之一。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對聲請人顯具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且情節重大，爰依法請求減輕或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明文規定。

三、查本件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屬不得處分之事項，兩造經本院調解後，均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有合意聲請書在卷可憑，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復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惟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

01 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
02 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03 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04 四、經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相對人現有受扶養之必要，而
05 聲請人有扶養能力等情，有兩造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
06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證。參以證人即聲請人

07 ○○○○○證述：聲請人的母親和相對人結婚後是住在我爸
08 媽家，相對人那時有在工作，最早跟聲請人母親感情好時，
09 會一起帶小孩出去，也有繳冰箱的貸款。但後來因相對人脾
10 氣不佳及未拿錢回家，雙方感情變不好，相對人會回家睡
11 覺，小孩幾乎是我跟聲請人母親在帶。相對人在民國00年間
12 只留下一張字條即逕自離家至越南工作等語，亦為相對人所
13 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4 五、本院審酌相對人確有未善盡照顧及扶養聲請人責任之情事，
15 但尚曾短暫支應過家用、與聲請人同住及分擔部分照顧責
16 任，因認相對人就聲請人成長過程所需，並非毫無貢獻，其
17 情節難謂重大，尚未達完全免除扶養義務之程度。復綜合考
18 量兩造資力狀況、相對人之生活需求及聲請人之身分、減輕
19 情節等一切情狀，因認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以減輕至
20 三分之一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香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蔡佳欣